

第一章 绪论

我们伟大的祖国，有着数千年的文明史。我们勤劳勇敢的祖先，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息，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其中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哲学遗产。毛泽东指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①学习祖国的传统文化和哲学遗产，承继其中的民主性精华，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培养爱国主义情操，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指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有重要的帮助的。

第一节 中国哲学史是中华民族的认识史

哲学史就是整个人类认识的历史。中国哲学史是中华民族的认识史。它记录了伟大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岁月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曲折过程。中国哲学以华夏民族的认识史为起点，源远流长，已有近三千年的发展历史。早在二千五百年前，就有了孔子这样举世闻名的哲学家和孔学这样有系统的哲学思想。从孔夫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3—534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子到孙中山的二千多年中，涌现出了大批重要的哲学家和哲学流派，代表着中华民族认识发展的各个阶段，体现了他们各自时代的精神风貌。中国哲学史，就是一面中华民族精神文明的总的镜子。

哲学起源于宗教，世界各国无一例外。中国哲学，最初也是从原始宗教中逐渐分化出来的。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不理解自然现象和自身的构造，产生了自发的原始宗教，标志着人类开始从自然界分离出来。原始社会，只有宗教而没有哲学。进入奴隶社会后，奴隶主贵族把原始宗教改造成为论证自己统治合理性的工具，自发的宗教变成了人为的宗教。宗教是对现实世界的颠倒的、歪曲的反映，它立足于信仰和虔诚，而不是立足于理性的思辨和逻辑的论证。相反，哲学则是人们通过实践产生的理性思维。当人们对周围现象进行解释时，由于对主观与客观、精神与物质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便形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哲学派别。唯物主义哲学，就是从客观、物质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事物，而不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唯心主义则相反。唯心主义和宗教是一对孪生兄弟，宗教是粗糙的唯心主义，唯心主义是精致的宗教神学。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宗教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成为封建统治者手中的精神武器。正是在统治者的大力支持下，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大宗教。在封建社会里，哲学只是宗教的婢女。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近代生产和实验科学的出现，为哲学提供了独立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这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才被十分清楚地提出来，并获得了完全的意义。古代哲学史的任务，就是揭示人类认识摆脱宗教羁绊的过程和规律。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人类对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认识。人们对自然界的发生、发展、本质、规律的认识，叫做自然观；人们对社会历史的发生、发展、本质、规律

的认识，叫做社会历史观；人们对自身思维的产生、发展、本质、规律的认识，叫做逻辑学。把人类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自然观、历史观和逻辑学概括起来，就是哲学史。可见，哲学史就是整个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哲学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正确反映客观存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和歪曲反映客观存在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思想，进行着不断的斗争。从这个意义上说，哲学史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思想的斗争史。历史上著名的哲学家和哲学派别都对人类认识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这种影响有正面的也有反面的。正面的影响，就是他们在认识世界中比前辈进行了新探索，揭示了新范畴，提出了新命题，这些构成了人类认识史上的里程碑。无数个这样的里程碑构成整个人类认识史，也就是哲学史。中国哲学史，就是中华民族的整个认识史。

第二节 中国哲学史的发展过程和基本特点

中国是举世闻名的文明古国，它的哲学已有近三千年的发展历史。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中国哲学经历了自己独特的过程。中国的具体国情，决定了中国哲学的基本特点。

一、中国哲学史的发展过程

同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相适应，中国哲学史在学术传统上经历了先秦诸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清代朴学、近代新学几个主要的发展阶段，而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则贯穿于全过程。

先秦哲学斗争的中心是天人关系。殷周时期，当权的奴隶主贵族为了证明自己统治的合理性，大力宣扬唯心主义的“天命论”，断言世间一切都是由“天命”主宰的，而自己则是“天”的儿

子。随着奴隶反抗的发展，出现了反天命的无神论和朴素唯物主义思想。阶级斗争的激化，使一些进步知识分子从统治阶级中分化出来。他们在批判天命论的过程中，提出了“阴阳”、“五行”等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东周后，奴隶制开始向封建制过渡，在意识形态领域中诸子蜂起，“百家争鸣”。主要学派有：儒、墨、法、道、阴阳、名、农、纵横、小说、杂“十家”。除去小说一家，称为“九流”，故有“九流十家”之称。其中前“六家”属于哲学派别。影响较大的唯心主义派别是孔孟、老庄学派，影响最大的唯物主义者是荀子，他在“明于天人之分”的基础上，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光辉思想，对先秦的天人之辨作了唯物主义的总结。

两汉时期，地主阶级中央集权制的形成，迫切要求对王权的神圣不可侵犯作出理论上的论证。董仲舒适应这一要求，建立了“天人感应”、“王承天意”的神学目的论，成为正统哲学。王充从唯物主义元气论和“天道自然无为”说出发，提出了元气自然论，矛头直指董仲舒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由于两汉哲学斗争和当时经学今古文之争有一定联系，学术史上称之为两汉经学。

魏晋时期，门阀士族地主取得了绝对统治，何晏、王弼建立玄学唯心主义，通过体用、本末等“纯粹哲学”命题的论辩，为门阀士族统治辩护。玄学与外来佛教结合，成为南北朝、隋唐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裴頠等人对玄学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批判。南北朝时，一些皇帝、宰相带头信佛，佛教成为国教。范缜作《神灭论》，以形神相即、形质神用证明人死神灭，在中国哲学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隋唐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开始由前期向后期转化。为强化思想统治，统治者采取儒、佛、道并用政策，以神权论作为巩固统治的工具，使佛教广为流行。信奉儒家天命论的韩愈进行了坚决的反佛斗争；而唯物主义者柳宗元和刘禹锡则提出了“天与人交

相胜”、“还相用”的思想，对天人之间作了新的唯物主义的总结。

两宋开始，官僚地主代替门阀士族地主垄断政权，形成了高度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制度，反映在哲学上就是宋明理学的出现。二程、朱熹、陆九渊、王阳明等人，继承传统的唯心主义，改造并吸取佛教的某些成分，建立了中国封建社会中最完备、最系统的唯心主义体系——宋明理学。对此，张载、王廷相，特别是王夫之、戴震等人进行了猛烈抨击。在批判中，王夫之审视和总结各派哲学，把中国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推向了最高峰。

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严复、康有为、谭嗣同、章太炎、孙中山等先进人物，倡导资产阶级的“新学”、“西学”，反对封建主义的“旧学”、“中学”。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和他们师承的西方资产阶级在哲学上已是唯心主义占统治地位，尽管在反帝反封建要求的推动下，他们也曾提出过不少唯物主义观点，但在哲学体系的总体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此，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哲学发展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二、中国哲学史的基本特点

中国哲学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产生、发展起来的，中国社会的特点决定了中国哲学的特点。中国社会的主要特点是：奴隶制度不典型；封建制度发展得相当充分和完善，封建大一统的国家结构形成时间早，持续时间长；近代资本主义发展不充分，没有达到成熟阶段。由此决定了中国哲学史有如下基本特点：

第一，封建社会的哲学具有典型性。中国哲学产生于奴隶社会，其主要发展过程在封建社会。正如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的典型性决定其哲学的典型性、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的典型性决定资产阶级哲学具有典型性一样，中国封建制度的典型性决定了中国封建

社会的哲学具有典型性。

第二，以儒家哲学为主干。中国哲学在先秦曾是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秦汉以后，宗法制封建社会的建立，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哲学定为一尊。随着宗法制度的发展，儒家哲学又以不断的自我改造来适应这种发展，特别是经过董仲舒、朱熹的两次改造，强化了儒家哲学在中国哲学史上的主干地位。

第三，悠久而持续的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传统。我国早在殷周时代就有无神论、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的萌芽，进入封建社会后，在与唯心论、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形成了悠久而持续的唯物论和辩证法传统。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充分发展，使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达到了古代的最高水平。

第四，对伦理道德的重视。中国古代哲学家对天与人、天道与人道、自然与人为的关系进行了旷古持久的辩论，提出了“天人合一”、“天人相分”观点。一些哲学家力求通过调整人际关系，使社会得到和谐、平衡、健全的发展。因此，特别重视伦理道德，重视人性要求，重视提高人的价值。

第五，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和融合性。中国哲学是个复合体。对内，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间的哲学、同地异时和同时异地的哲学互相融合；对外，中国哲学先是和印度佛教哲学相融合，随后又和西方的基督教哲学和其它哲学相融合。这种融合性，使中国哲学形成了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

第三节 学习中国哲学史的目的和方法

了解历史和把握国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前提。运用科学的方法，学一点作为中国历史和国情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哲学史，对于大学生的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学习中国哲学史的目的

历史经验证明，一旦忽视或放松了对大学生的历史和国情教育，历史虚无主义、崇洋媚外思想就会乘虚而入，甚至出现思想上的混乱和政治上的偏差。要全面了解中国历史和国情，必须学一点中国哲学史。

第一，学点中国哲学史，运用马克思主义进行剖析，批判其封建性的糟粕，有助于进一步肃清官僚主义、等级观念、男尊女卑、家长制作风等封建主义影响；继承其民主性的精华，弘扬重德精神、务实精神、自强精神、宽容精神、爱国精神，可以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学点中国哲学史，简要而系统地了解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的先哲们，如何思考和回答宇宙及人生的各种重大问题，对中华民族以至全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的巨大贡献，从一个侧面了解祖国古代文化的光辉灿烂，从而振奋民族主体精神，培养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操。

第三，学点中国哲学史，锻炼和提高理论思维的能力。从中国哲学史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古人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是如何由浅入深、如何在克服谬误中不断前进的，这可以帮助我们吸取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锻炼和提高自己的理论思维能力，更好地攀登科学高峰。

第四，学点中国哲学史，有助于加深理解中国化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任何一种新的思想都是从已有的思想资料出发的。毛泽东哲学思想主要是对马列主义哲学的继承和发展，同时也是对中国传统哲学的批判总结。因此，要深刻理解毛泽东哲学思想，不仅要懂得马列主义哲学，还要懂得一点中国哲学史。

二、学习中国哲学史的方法

学习中国哲学史的方法，简单讲就是理论联系实际，即在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中国哲学史的史料出发，从中引出规律性的东西来。具体说，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阶级分析是我们观察社会、认识历史的基本方法，也是学习中国哲学史的基本方法。中国哲学思想，是在阶级社会中产生和发展的。离开了阶级分析，就不能揭示它的本质和规律。当然，坚持阶级分析，并不是把阶级分析简单化、公式化。

2. 必须坚持历史主义观点。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必须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在学习中国哲学史时，既不应以今日的要求为准则，也不应以主观的愿望为依据，而必须把哲学家的思想提到他们生活的那个历史范围内去考虑和研究，既不能苛求前人，也不能把古人现代化。

3. 必须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我们分析一切问题的重要原则，也是学习中国哲学史必须坚持的科学方法。一定的哲学思想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形成的，不同的历史环境和地域环境，以至哲学家个人的经历、性格都会给哲学思想带来具体特点。因此，必须坚持对具体人物、具体思想作具体分析，切忌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

4. 必须充分占有和认真鉴别历史资料。任何一项研究工作，首先必须充分占有和认真鉴别资料。学习中国哲学史也不例外。要从充分的中国哲学史资料出发，进行全面的、客观的分析，抓住基本的、主要的事实，作为立论的依据。要切忌从主观需要出发去裁剪历史事实，也要反对作没有事实根据的主观臆断

第二章殷周春秋时期的哲学思想

中国的奴隶制，大体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代开始，到殷商、西周时代发展到全盛时期，春秋到战国初期，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和发展，奴隶制迅速走向崩溃。与此相适应，哲学经历了从宗教羁绊下分离出来，反宗教的无神论思想、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的萌芽，进而发展到孔学这样系统的哲学体系的出现，儒、墨、道对立的形成这样一个发展过程，这是中国哲学的幼年阶段。

第一节 殷周春秋时期的社会状况和哲学思想

中国是在铁器还未发明，商品经济还未发展，在保持和加强氏族公社的条件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通过发展农牧业生产的途径进入奴隶社会的。我国的奴隶制，是具有东方特色的宗族奴隶制，由此决定了中国奴隶社会哲学的特殊形态。

一、殷周春秋时期的社会状况

我国自古就是一个幅员广阔，部落林立的多民族国家。史载“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吕氏春秋·国民》）昔者周盖千八百国（《汉书·贾山传》）。足见古代氏族部落之众。由于氏族部落发展的不平衡，逐渐形成了以华夏族为主体的部族联盟。部族首领们在利用职权占有本族成员创造的剩余产品的同时，又通过战争不断征服其他部落，掠取大批奴隶。

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对本族成员的统治，部落首领们建立了军队等一套强制性的暴力组织，标志着我国进入奴隶制时代。夏禹打破王位“禅让”实行父传子的世袭制，建立了以“家天下”为特征的宗族统治。公元前 17 世纪末，商汤灭了夏王朝，建立商王朝。商代有二百多个氏族，这是实行宗族统治的基础。盘庚迁殷后，商朝又称殷朝。武丁开始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说明商代的宗法制已相当完备。商朝统治者根据氏族奴隶主权力的大小和分工的不同，把官职分为二十多种，当时能征集的军队已达万人以上，刑法和监狱也相当完备，奴隶制国家的规模已基本具备。奴隶主贵族除了强迫奴隶从事沉重的劳动、供其压榨外，还把奴隶作为殉葬品和祭祀用的牺牲，奴隶们被迫用逃亡等手段进行反抗。

公元前 12 世纪末，周武王灭了殷商，建立周朝，史称西周，我国奴隶制进入全盛时期。周统治者仍然利用宗族关系实行统治，甚至对被征服的殷族，也让大小宗族长“帅其宗氏”，实行宗族统治。周代宗法制的核心，是确立以宗族血统关系“受民受疆土”的继统法。周天子既是全国最高统治者，又是全族最大宗族长。他利用宗族血缘纽带，按父权家长制的辈份分田制禄、设官分职。这样，宗统维护君统，族权强化王权，家规补充国法，血缘关系掩盖了统治与被统治、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公元前 8 世纪，周平王迁都洛阳，是为东周。东周又分为春秋（公元前 770 年至前 476 年）和战国（公元前 475 年至前 221 年）两个时期。春秋和战国初期，铁器和牛耕的采用，农业生产大为提高，引起土地所有制由完全为奴隶主占有变为部分为新兴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占有，封建生产关系开始萌芽。

奴隶主贵族对奴隶和平民进行残酷压榨：“民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国之诸市，屣贱踊贵”（《左传》昭公三年），有压迫就有反抗，当时奴隶和平民的暴动、起义，是“滔滔者天

下皆是也”。新兴地主势力利用奴隶和平民的力量，与奴隶主贵族进行激烈的阶级斗争，在斗争中不断巩固和发展封建的生产关系，促使奴隶主占有制日益瓦解，中国社会开始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

二、殷周春秋时期哲学思想的萌芽和发展

在我国宗族奴隶制社会中，反映宗法制度和宗法思想的“礼”，成为哲学加工的对象和思想斗争的焦点。尊礼与反礼的政治斗争，往往反映为尊天命与反天命、法先王与法后王等一系列哲学斗争。这样，围绕宗法传统展开了古今、礼法之争与天人、名实之辨，萌发了无神论与有神论、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而天与人、神与民、和与同、一与两、因与革、古与今等哲学问题的争论，也在特定的宗法传统的基础上逐步展开，表现出了中国古代哲学的鲜明特色。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除了使用暴力外，还利用宗教进行统治，夏朝的统治者就制造“有夏服（受）天命”（《尚书·召诰》）的神话来巩固统治，禹还“致孝乎鬼神”（《论语·泰伯》），利用鬼神迷信进行统治。商朝统治者则宣称“帝立子生商”（《诗经·商颂》），商王是“天子”，百姓绝对不能违抗。殷墟甲骨文中有关用宗教加强统治的记载比比皆是。如说：“帝令其雨？”“帝其降堇（谨）？”“伐百方，帝受我又？”“王封建邑，帝若（诺）”等等。总之，风雨的变化，年成的好坏，战争的胜负，筑城的吉凶等，都由上帝的意志决定，人的一切言行都要请示上帝。西周统治者还用宗教为自己灭商的合理性作论证：“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弔”（《尚书·多士》）。只是由于人民力量的开始显示，迫使统治者对“天”的观念不得不作某些修正。如周公提出“天惟时求民主”（《尚书·多方》）、“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左传》引《尚书·秦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听”（《孟子》引《泰

誓》)甚至提出只有“保民”才能“享天之命”(《尚书·多方》)的论断,主张“以德配天”。

随着阶级斗争的激化,出现了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思想,《诗经》中的《硕鼠》、《伐檀》、《节南山》等对统治者进行了愤怒的诅咒。随着地上奴隶主权威的动摇,作为它的折射的“上帝”的权威也开始动摇,出现了反对上帝的无神论思想。《诗经》中“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大雅·板》)、“不弔昊天,乱靡有定”(《小雅·节南山》)之类的咒诅比比皆是,甚至有把“天”写作“蝻贼蝻疾”(《大雅·瞻卬》)的。《左传》则明确提出了重民轻神思想,诸如“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桓公六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昭公十八年)、“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庄公三十二年);甚至直截了当地提出“神依人而行”(同上)、“吉凶由人”(僖公十六年)等等。这种无神论思想既打击了宗教神学,也为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提出开辟了道路。

随着生产斗争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开始萌芽,这在《国语》、《左传》中有了明显的反映。周幽王二年,陕西发生地震,伯阳父用阴阳二气相互排斥和消长的原理解释地震的原因。他说:“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国语·周语》)周太史史伯提出了“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断言“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国语·郑语》),提出了金木水火土“五行”是构成世界万物的基本元素。《尚书·洪范》对“五行”及其特性作了说明。解释《尚书》的《尚书大传》则断言:“五行”构成世界万物基本元素的思想,早在公元前12至前11世纪周武王伐纣时,已成为一般“士卒”的常识。指出:“武王伐纣,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欢乐达旦,前歌后舞,假于上下,咸曰:‘孜孜无怠。水火者,百姓之所饮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兴生也;土者,万物之所资生,是为人用。’”上述

思想，尽管还很粗糙，但它坚持从自然界本身去说明自然界，显然是唯物主义的。这比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家泰勒斯断言水是世界万物的本原要早五个世纪。比断言地、水、风、火“四大”是世界万物本原的印度顺世派要早六到七个世纪。

与朴素唯物主义思想萌芽的同时，出现了朴素辩证法思想的萌芽。《诗经》中已有“高岸为谷 深谷为陵”、“天命靡常”的发展变化观点。《周易》在神秘主义外衣下包含着阴阳对立、物极必反等朴素辩证法思想。春秋时齐国大夫晏婴说：“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左传》昭公二十年）把“可”与“否”两种对立的意见，看作是相济相成的。春秋时晋国太史史墨提出“物生有两”、“各有妃耦”的观点，认为“两”与“耦”（偶）即对立面是能够转化的。由此出发，他断言“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这是“自古以然”的“天之道”（《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孙子兵法》中关于以奇正相生、奇正转化为核心的军事辩证法思想，不仅在当时极其可贵，迄今仍有现实意义。上述辩证法思想，尽管还是朴素的，但这种矛盾对立和转化的思想，已接触到自然和社会普遍发展的规律问题，在中国古代辩证法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总之，我国宗族奴隶制社会的哲学思想，随着生产斗争、科学实验、阶级斗争的发展，经历了从自发宗教到人为宗教的天命神权论，经过诗人的怀疑，产生出反天命的无神论思想，进而从宗教中分离出作为理性思维的哲学，发展成为阴阳、五行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和辩证法思想，中经史伯的“和实生物”、史墨的“物生有两”直至孔子的“过犹不及”、“执两用中”、老子的“反者道之动”的矛盾转化论。这种认识的前进运动，正是我国宗族奴隶制由形成、兴盛、衰落，并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历史进程，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反映。

第二节 《周易》的哲学思想

《周易》一书，包括《经》《传》两个部分。《易经》大约形成于殷周之际，而《易传》则形成于战国后期。从《易经》到《易传》的历史发展长达七八百年之久，相当于一部先秦哲学史所经历的时间。《易经》由六十四卦的卦辞和三百八十四爻的爻辞构成，相传为周人所作，是记载向神秘的“天”或鬼神问吉凶的占筮之书，其基础是客观唯心论。因制卦象时对自然和社会现象作过大量观察，包含一些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因素。《易传》是对卦辞、爻辞的解释和对《易经》的基本思想的阐发，由《彖》上下、《象》上下、《系辞》上下、《文言》、《序卦》、《说卦》、《杂卦》十篇构成，也称《十翼》，相传为孔丘所作，实际为战国后期到秦汉之际的儒家后学所作。《易传》在解释《易经》时吸收了当时一些自然科学知识和唯物主义哲学家对自然现象的解释，包含着不少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研究《周易》的哲学思想，主要是研究《易传》；但因后者是对前者的继承和发展，因而必须随时追溯到前者。《易经》从“乾”卦开始到“未济”卦终结，共六十四卦。每卦先列卦形，次列卦名，再列卦辞。如☰（卦形），乾（卦名），元亨利贞（卦辞）。每卦有六爻，爻是卦的符号，“—”为阳爻，“--”为阴爻。每六爻合成一卦，共有三百八十四爻。每爻先列爻题，次列爻辞。如初九（爻题），潜龙，勿用（爻辞）。《易传》是解释、阐发《易经》的。《象传》上下篇，有《大象》、《小象》，分别阐明每一卦、每一爻的基本观点；《系辞传》上下篇，总论全部《易经》的基本观点及其在伦理、政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运用；《说卦传》是总论八卦原理和变化的；《文言传》是专论乾、坤两卦的；《序卦传》是对六十四卦排列次序所作的总说明；《杂卦传》是阐明各卦相互之间关

系的。

一、客观唯心主义和朴素唯物主义的宇宙生成论

《周易》卦象，是作为向神秘的“天”和鬼神占卜的工具而创制的，这就决定了它的哲学基础是客观唯心主义。但是，在创制过程，特别是《易传》对它解释和阐发过程中，包含着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现象的长期观察和经验积累，具有不少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因素。《周易》的宇宙生成论，就是这样一个客观唯心主义和朴素唯物主义的矛盾统一体。

旧传“伏羲画卦”之说，虽不足信，但却说明了八卦创制时对自然和社会现象，通过了一番仰观俯察和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思考工夫。《系辞下》说：“古者包牺（即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就是说，八卦易象起源于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摹拟和比附，其基本倾向是唯物主义的。但是，《易传》把易象神秘化了，它用“观象制器”的方法，把六十四卦说成是创造世界万物的依据，断言圣人根据“益”、“涣”、“小过”、“大壮”等易象创造了耒耜、舟楫、臼杵、宫室等具体器物：“所木为耒，揉木为耜，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剡木为舟，刻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涣’”。“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盖取‘小过’。”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盖取诸‘大壮’。”（同上）可见，一切客观事物的制作都取法于卦象。进而，《易传》又把卦象说成是脱离客观世界的精神实体，称之为“易”或“道”，认为它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所谓“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系辞上》）。在中国哲学史上首先提出了“道”、“器”范畴，断言先有精神性的“道”，然后才有物质性的“器”。并把“道”吹成能

“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的“天下之至神”。可见，在《易传》作者那里，道是一个哲理化的“上帝”，是万能的造物主。《易传》中这种客观唯心主义和朴素唯物主义的矛盾比比皆是。

《易传》对宇宙生成的另一种说法是：“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系辞上》）撇开“八卦定吉凶，吉凶定大业”这明显的神学唯心主义不谈，光就它描绘的那个“太极”的宇宙生成论而言，同样充满着客观唯心主义和朴素唯物主义的矛盾。在这里，所谓的“两仪”即天地，是空间的概括；四象指春、夏、秋、冬四季，是时间的概括；八卦以八种符号，即 ☰（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分别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实际上是自然界一切物质形态的概括。“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唯万物。”这一简单明白的“唯万物”论正是《序卦传》作者总述六十四卦排列次序之前的开场白，其朴素唯物主义的倾向非常明显。但问题在于：天地、阴阳这“两仪”是由“太极”产生的；“太极”是派生世界万物的本原。那么“太极”是什么？对此，《易传》虽然没有明说，但实际指的是“形而上的道体”，是一种客观的精神实体。这种客观唯心主义的基本倾向，又与内含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构成了尖锐的矛盾，这是《周易》宇宙生成论的一个鲜明特征。

二、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及其形而上学的归宿

《周易》的“周”指周遍、周流；“易”指变易、变化。坚持事物的运动变化，是《周易》一书的基本观点。《周易》为通过占卜达到预测天时、人事吉凶变化的目的，着重研究了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系辞下》说：《易》之“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

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六虚”指阴阳六爻的地位，每卦各有六爻，因其往来变动不定，故称爻位为虚位。“爻者言乎变者也。”（《系辞上》）一个“爻”字就有极言“变动不居”“阴阳不测”之意。“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系辞下》），“爻”又有效法之义，即效法自然界的变化无穷。在各卦的爻位中，只要改动其中的一爻或数爻，便变成了另一卦，意义完全不同，牵一爻而动全卦，说明“动则变化”，是六十四卦每卦的基本特征。

《易传》作者认为事物变化总是好的，强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日新”与“变通”的必要性。指出：“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天地之大德曰生”（《系辞下》）。肯定了新陈代谢是自然和社会的普遍法则。又说：“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变通者趣趋时也。”（同上）“变通”是合乎时代潮流和客观趋势的。这种突出“变”的思想，是观察自然现象和社会变革的结果。它说：“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同上）又说：“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象辞·革》）。“革”指变革、变化。天地发生变革，才有一年四季的形成；商汤革夏桀的命，周武革殷纣的命，都顺应了天和人的变革要求。《易传》在二千多年前第一次提出“革命”这一概念，在中国思想史上有着重要意义。

事物是运动变化的，那么它的动力是什么？《易传》作者回答说：“刚柔相推而生变化”；“一阴一阳之谓道。”（《系辞上》）这是说，阴阳刚柔等对立面的相互作用是一切运动变化的根源，猜测到了事物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在的矛盾。毛泽东把这一朴素辩证法思想称为“古代的两点论”指出：“中国古人讲，‘一阴一阳之谓道’。不能只有阴没有阳，或者只有阳没有阴。这是古